

检察快讯

平桥区检察院 强化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本报讯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在履行检察职能、推动经济发展、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信阳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近日,平桥区委做出了向平桥区检察院学习的决定。

平桥区委号召全区各单位,一是要学习平桥区检察院开拓进取、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二是要学习平桥区检察院胸怀全局、服务发展的大局观念;三是要学习平桥区检察院严格管理、公正执法的良好作风;四是要学习平桥区检察院加压奋进、争先必争的拼搏精神。(祖明 秦鸣)

新县检察院 开展廉政教育 推进作风建设

本报讯 为了预防工程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新县建设局全体工作人员及其二级单位副股级以上的干部到河南省检察院博物馆接受警示教育。

在此次警示教育活动中,该院对河南省检察院博物馆展示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了详实、直观、形象的分析,用事实揭示了违法违纪行为对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幸福造成的危害。

通过近百幅图片的警示教育,全体参加教育人员受到很大触动。大家纷纷表示,要守住清廉,坚定信念,时刻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自觉抵制各种诱惑,防止思想动摇、信念滑坡,切实增强自律意识、法纪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孔德勇 郑建国)

商城县检察院 为干警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从关心和爱护干警出发,积极为全院干警建立了“个人健康档案”。

该院积极与商城县人民医院联系,每半年邀请县医院专家到该院为干警提供一次健康咨询服务,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从而为干警的身体健康提供了保障。

(王广国 刘东辉)

固始县检察院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朱卫东)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创新形式,用“走先烈路、读经典书、听革命史、唱红色歌、访百姓情”使干警的检察职业道德规范内化于心,外固于行。

一是走先烈路。该院组织干警到井冈山、河南检察院博物馆进行参观学习,激励干警在检察工作岗位上坚定信念、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发奋工作。

二是读经典书。该院通过建设学习型组织和开展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在全院掀起“读经典书”热潮。通过人人诵读一本红色经典书籍、一本法学经典著作、一本励志书籍,使全院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是听革命史。该院通过收看革命传统教育片、邀请党校专

家授课、召开干警座谈会等形式,使全体干警坚定信念,明确目标。

四是唱红色歌。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唱红歌”活动和参加全县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唱红歌”比赛。通过红色歌曲传唱,抒发检察干警爱党爱国爱检察的情怀。

五是访百姓情。该院以“检察干警进万家”活动为载体,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为目标,组织干警深入乡村,了解社情民意,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切实为百姓做好事、解难事,使检察干警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截至目前,该院已组织干警走访了58个村组300余户村民,125名乡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放法律宣传资料6000余份,受理群众诉求46件,为群众解决困难16件。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进学校。该院在罗山县高中开展了“共建平安校园”活动,与学生代表建立法制联系点。同时以“共建平安校园”活动为契机,加强与学校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法制教育网络,切实做好校园法制教育,努力使校园法制教育形成制度化、长效化,共同构建平安校园。

进家庭。该院对所包村(社区)的贫困户、留守儿童、精神病人、老上访户等对象进行集中排查,分类建立档案,定期开展走访和慰问活动,准确掌握其思想动态,切实帮助特殊人员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到实处。该院在“结对帮扶、凝聚民心”活动中,先后与3户困难家庭签订了“帮扶协议”,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和寻找致富门路。



自浙河区检察院法警大队被最高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后,全省各兄弟单位纷纷前来参观学习。图为近日驻马店市检察院法警支队的干警到该院法警大队参观警务区建设时的情景。王林 梁波 摄



日前,固始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入千企”活动中,在认真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的同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图为该院干警在固始“三高”集团进行法制服务时的情景。胡延春 骆健 摄

烈的信访案件、容易滋生腐败发生违法违规的案件、另案处理的刑事案案件等,进行全面摸排,为案件评查工作的顺利、全面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以“评”为手段,保证评查实效。在案件评查中,该院评查小组通过调阅案卷,仔细审查案件,从中发现案件中存在的问题,逐案写出评查报告。四是以“纠”为重心,促进问题解决。案件评查意见反馈至相关政法部门后,该院全力协调配合相关单位抓好跟踪落实,确保问题得到尽快解决,提高执法公信力。

商城县检察院 认真做好案件评查工作

本报讯(周慧)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在案件评查工作中,坚持以“定、排、评、纠”将案件评查工作做实、做细、做透,着力清理和解决涉法涉检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以“定”为先导,规范工作

开展。该院评查领导小组根据政法委下发的评查工作方案,制订了《案件评查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评查程序,完善评查流程,确保了评查效果。二是以“排”为基础,摸清案件底数。该院对评查方案确定的重访、新访、非访、越级访、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容易滋生腐败发生违法违规的案件、另案处理的刑事案案件等,进行全面摸排,为案件评查工作的顺利、全面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以“评”为手段,保证评查实效。在案件评查中,该院评查小组通过调阅案卷,仔细审查案件,从中发现案件中存在的问题,逐案写出评查报告。四是以“纠”为重心,促进问题解决。案件评查意见反馈至相关政法部门后,该院全力协调配合相关单位抓好跟踪落实,确保问题得到尽快解决,提高执法公信力。

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雷丽萍表示,为了做好我市今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市司法局强化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制订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坚持按照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要求和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标准,全力确保我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实现信阳考区国家司法考试零违纪、零投诉、零事故的目标。

为了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考试环境,市司法局还专设了6280019监督电话,方便考生进行咨询和投诉。

把“诵读红色经典”与“深入基层为民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执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营造“比学习、比工作、比奉献、比形象”的浓厚氛围。该局要求系统上下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最高宗旨,把心放在群众身上,把根扎在群众心中,把事做到人民满意。该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组织干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了送法下乡、法律咨询、现场调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进一步营造了高效优质、公正严明的法律服务环境,树立了司法行政干警队伍执法为民的整体形象。

罗山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张华 周辉)自“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罗山县检察院以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送温暖、送法律、送服务活动为抓手,认真践行执法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进农村。该院党组成员带领干警到灵山、莽张等10个乡镇与当地群众进行交谈,详细了解他们工作、生活、家庭等情况。干警共走访慰问群众210人,发放检察官联系卡210张,散发宣传资料近300份,提供法律咨询15次,为2户困难群众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

浉河区检察院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梁波)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而确保了检察干警的公正廉洁。

一是开展思想教育,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该院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执法观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形势教育,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了检察干警的公正执法能力和廉洁从检的自觉性。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反腐倡廉和治理检风检纪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实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加强对落实廉政责任制情况的考核测评,增强了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自觉性。

二是开展廉政主题教育,筑牢

思想道德防线。该院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该院举办廉政主题辅导讲座,以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引导干警筑牢防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是开展以案促廉警示教育,强化自律作风。该院组织全院干警收看典型电教片《人生的败笔》,组织干警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利用反面典型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真正做到警钟长鸣。

四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强化预防实效。该院结合“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干警赴延安参观学习,接受红色传统教育,使干警珍爱检察事业。

淮滨县检察院

以“四抓四重”促反贪工作稳步发展

本报讯(祝冰)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在反贪工作中坚持“四抓四重”,即:抓线索、重源头,抓关口、重初查,抓规范、重证据,抓安全、重保障,不断突出侦查重点,明确侦查目标,完善侦查举措,有力地推进了反贪工作稳步发展。

抓线索,重源头。该院要求办案干警最大限度地挖掘每条线索所包含的内容和潜在的信息,做到主动出击,拓展案源,提高效率。并根据不同行业的职务犯罪案件类型和手段,研究和掌握不同行业商业贿赂的“潜规则”,宏观把握职务犯罪的行业特点,不断掌握反贪侦查主动权。

抓关口,重初查。该院积极探索初查方式,取证方式、突审方式的新思路,针对不同案件制订周密的初查计划。同时随着案件情况变化,及

时调整和完善的初查计划,使侦查方向明确,侦查计划完善。

抓规范,重证据。该院在查办案件的过程中,根据案件基本特点,具体分析个案的特殊性,全面收集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各种证据,把取证着力点从立案后的突审转移到立案前的初查上来,把审查式办案转变成侦查式办案,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伪证、串供、翻供中收集证据。

抓安全,重保障。该院充分发挥办案工作区在“办案保障,证据收集、固定、使用,侦查行为监督、侦查及侦查指挥”等方面的优势,从案件初查到终结,做到有安全计划,有责任人、有督促检查、有总结讲评,在每一个环节上都严格执行安全办案的各项规定。

息县检察院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本报讯(王卫 余杰)为了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更好更快的发展,日前,息县检察院出台了《息县人民检察院奖惩办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该院一是对党组成员、科室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责”制,其范围更

加广泛,不仅包括业务工作,而且包括干警的作风纪律、车辆安全、卫生等;二是根据人性化管理的理念,退到二线的干警可以自愿申请上岗,享受在岗人员的待遇。

该院通过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我市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正式启动

本报讯(李琴)日前,笔者从市司法局获悉,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于9月17日至18日举行,报名工作于6月5日正式启动。

根据司法部统一安排,今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至25日,报名人员必须在此期间登陆普法网进行网上报名,

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须牢记网上报名号和登陆密码,遗忘或过期将不予补报。

为了给考生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服务,市司法局在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了服务窗口,于7月1日至20日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届时,市司法局将建立司法考试报名绿色通道,在每个工作日

的9点至17点,组织专门人员到前来现场确认的考生进行集中审批,统一办理,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考生只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到行政审批中心的市司法局窗口,即可享受到资格审查、照相、核对信息等现场确认程序的“一条龙”服务。

《歌唱祖国》、《社会主义好》、《团结就是力量》等12首红色歌曲,以此激发全体司法干警的革命意志和工作热情,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核心价值观。

市司法局

掀起学习革命先烈事迹热潮

和党的理论教育,重温老一辈共产党员的光荣事迹,深刻体会“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创新路、依靠群众、勇于胜利”的革命精神。

唱响红歌,激发革命意志。唱红歌活动开展以来,该局积极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唱响红色革命歌曲,做到人人会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人民调解案例精选(三)

医疗纠纷引发医闹 调解赔偿平息纷争

罗山县周党镇退休干部桂某,在周党镇卫生院输液过程中,出现心跳加速、不能言语等症状,经医护人员的紧急抢救,最终未能留住生命。

事情发生后,桂某的家属异常悲愤,认为桂某的死亡是该卫生院误诊误治、用药不当造成的,要求该卫生院承担30万元的巨额赔偿责任。该卫生院认为自己是按常规诊疗,不属于医疗事故,拒绝赔偿。桂某的亲属将棺材抬到该卫生院大门口,把花圈摆放在卫生院门前,在卫生院内烧纸放炮,引来数百名群众围观,医护人员也无法正常工作。

该镇党委和镇司法所有关人员组成了调解小组,及时介入,向双方宣讲相关的法律法规,告知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和调解或诉讼的要件,使双方同意以调解的方式尽快解决此事。但桂某的家属坚持最低不能少于25万元的赔偿标准,卫生院则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的规定,坚持赔偿最多不超过5万元,使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为了弥合双方的分歧,调解小组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反复做工作。首先从法律层面上指出死者家属提出的赔偿标准过高,引导他们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其次对卫生院进行摆事实、讲道理,指明在医患纠纷中,卫生院应负的举证责任及在举证不明的情况下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最终使双方意见统一,并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及时有效地化解了一场影响恶劣的医患纠纷。(赵传梅)

经济利益起纷争 以理公断来服人

荒山无人要,金山众人争。固始县段集乡青峰村与下楼村因开发石材的山体权属问题而产生纠纷,两村村民剑拔弩张,矛盾一触即发。段集司法所主动介入,担当调解重任。原来,双方有争议的山体是下楼村石材开发主要山体的一部分,此山之前一直是个荒山,无法开垦,所以没有发生过权属纷争,现在有了开发石材的经济价值,所以双方都声称具有此山的权属。

青峰村的代表说,上世纪50年代土地改革时段集公社将此山分配给了青峰大队,山体的权属应归他们所有,但却拿不出实质性的证据。经过调查取证,青峰村的说法由于年代久远无法确定真假,有关档案材料早已销毁或丢失,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证据证明山体归其所有,而下楼村则有林权证和乡土地部门出具的证明。段集司法所的调解人员与青峰村进行了耐心的沟通和解释,并向其讲解有关法律规定,最后,在证据面前,青峰村村民终于同意放弃山体权属,两村化干戈为玉帛,避免了一起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马振)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